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1/2024 號公開招標

購買資訊設備

承投規則

附件一

保密協議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保密協議書

(編號： /SAFP/DAGE/Confidential/2024)

立書人

甲方：行政公職局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至 27 樓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目的

基於乙方向甲方提供“購買資訊設備”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的服務，在本項目的實施及合作過程中，甲方可能為此提供保密資料予乙方用於測試或實施工作。由於甲方提供的資料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密資料，故乙方須對甲方提供的保密資料保密。因乙方一旦在未獲甲方的同意下洩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資料，將會對甲方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影響及損失。因此，為了能充分保障甲方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利益，甲、乙雙方共同訂定本協議。

甲乙雙方在平等和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共同聲明充份了解及在善意下達成如下協議：

一、定義

- 1、本協議只為甲方提供的資料取得認可，甲方並未把相關保密資料的權利和許可出讓予乙方，甲方仍保留對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的所有權。
- 2、本協議中的“保密資料”，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所有任何由甲方（或屬甲方中的任何人員）提供（無論在本協定簽訂日期之前或之後，無論以何種形式或載於何種載體，披露時無論是間接或是直接的方式又或是否以口頭、圖像或以書面方式）給予乙方（或屬乙方中的任何人員）與本項目有關或因實施本項目過程中產生的資料，包括但不局限

R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於任何甲方的基建、設備、運作、規劃、技術資訊、技術秘竅 (Know How)、設計權利、業務秘密、業務流程，以及甲方及其相關實體的任何基建及設備的管理過程和技術、技術秘竅、財務資料、業務和服務資料或訊息等。

二、乙方的保密義務

- 1、 乙方保證保密資料僅用於與實施本項目有關的用途或目的。
- 2、 當乙方接受為甲方實施本項目後，必須做好保密準備。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保密資料起，即必須採取嚴格有效的保密措施，並將保密資料與其他檔案及材料分離保管。
- 3、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資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業行為或技術交換，亦不得運用於任何與實施本項目不相關之事項。
- 4、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轉讓本協議的任何責任、權利及義務予任何第三方。
- 5、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的保密資料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 6、 乙方確保只有其人員是限於職務上屬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資料。乙方應與該人員簽訂與本協議書內容實質相同之保密合約，不論將入職、在職或離職人員，倘違反保密合約之規定，均視為乙方違約，並負上本協議書所指的違約責任，甲方得追究乙方及洩密人員的有關責任。
- 7、 除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過任何方法、任何載體及任何途徑將甲方的資料帶離甲方或乙方的工作地點。縱使獲甲方書面同意，亦須對保密資料進行加密儲存及適當保存。
- 8、 乙方必須嚴格遵守甲方的網絡安全相關指引之要求。
- 9、 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命令而須披露保密資訊時，乙方須即時通知甲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資料歸還及銷毀之義務

所有含保密資料的文檔和實物的所有權仍然屬於甲方擁有，若甲方要求乙方歸還其保密資料，乙方必須在甲方提出書面要求後的5個工作日內，無條件歸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的文檔和實物。無法歸還之資料，或對於由乙方利用保密資料所作出的有關文件，及雙方溝通期間今後的所有信件、傳真、電子郵件、已安裝於硬體設備之軟體程式等資料，乙方必須進行必要的銷毀、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和目的，且應由乙方指派一名執行人員簽署確認書提交予甲方，明確指出未歸還的保密資料已經被銷毀。

四、洩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不論是否造成甲方的損失，均必須視為洩密行為：

- 1、洩露甲方保密資料。
- 2、未經甲方同意下，幫助或輔導他人使用甲方技術、技術秘竅。
- 3、未經甲方同意下，許可他人參觀甲方技術使用或運作過程。
- 4、未經甲方同意下，許可他人轉讓、使用甲方技術、技術秘竅。

五、保密期限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協議於雙方簽署及蓋章之日起生效，並且所有條款對雙方均有效；除非雙方以書面簽訂終止本保密協議書，否則不論因完成、終止或解除本項目，本保密協議書永久有效。

六、違約責任

若乙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協議的保密約定，必須承擔違約責任及造成的損失，甲方得有權透過法律途徑要求乙方賠償及追究法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七、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本協議必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相一致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的約束，任何違法行為將不會因為此協議而免除責任。如發生爭議或乙方（及其繼承者都有約束力）不履行本協議書條款之約定時，甲方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處理，並明確排除由其他地區的法院處理。

八、協議書修改

本協議書之各項規定，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九、其他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雙方宜另行協商，簽署補充協定作為本協議書之附件，附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吳惠嫻局長
行政公職局

XXX
XXXXXXXXXXXX

2024 年 月 日